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周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石运琦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报告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周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周阳，男，1987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科员，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北京创动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，2019年3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新颖互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经理；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新媒体部门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周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使得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